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希会审字(2017)1815 号



目 录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存放说明…………… (3-9)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许可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7)1815号

2016年度募集资金 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年度募资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年度募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年度募资报告提出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2010年3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75号），本公司于2010年4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9,251,349股，每股发行价格15.50元。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希会验字（2010）第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20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251,34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3,395,909.50元，扣除发行费用75,731,62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7,664,285.14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63,147,153.4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5,247,028.14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70,729,896.43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247,028.14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2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本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一直严格按照《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25,247,028.14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247,028.14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225,000,000.00元。银行存款余额分别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以下专用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期末余额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代王支行	1,304.18
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52,546.01
3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92,684.84
4	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93.11
	合计		247,028.14

(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融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理规划资金使用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公司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649,940,000.00元,赎回理财产品金额643,940,000.00元,期末尚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225,000,000.00元,明细如下:

序号	购买理财产品单位	理财产品	期末余额
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日增利S款	38,000,000.00
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天天快车B款	4,000,000.00
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	55,000,000.00
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5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步步高升B款	28,000,000.00
	合计		225,000,000.00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相关情况：

1.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30日分别与四个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代王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互助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

2. 根据本公司2010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为了更好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和石家庄陕鼓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个气体项目公司”）。

两个气体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分别在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注册资金连本带息存入专户中。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0年10月29日分别与两个气体项目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

3. 鉴于两个气体项目公司在建设期需要委托本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开展设备采购、工程设计和工程建设安装等工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两个气体项目公司分别与工程公司签订合同，由工程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开立专户，专门用于工程公司与两个气体项目公司募投项目相关的资金收支结算。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工程公司与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于2010年12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0）0793号）。根据公司2010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4,651.73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
1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231,682,328.63
2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35,662,088.80
3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79,172,855.11
	合计	346,517,272.54

上述资金置换已于2010年5月完成。

（三）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超募资金的使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中已做如下安排：“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作补充公司一般性用途的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10年6月21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北支行的超募资金38,521.43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7,664,285.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16,083.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3,147,153.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型透平装置成套产业能力提升与优化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1,447,300.10	1,447,300.10	100.48%	2011年2季度			否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否	510,700,000.00		510,700,000.00	120.00	516,214,590.08	5,514,590.08	101.08%	2013年7月	27,307,672.87	否	否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	否	421,750,000.00		421,750,000.00	4,615,963.90	260,270,978.11	-161,479,021.89	61.71%	一期2014年9月份; 二期项目不确定	22,732,121.84	否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100.00%				
合计		1,617,664,285.14		1,617,664,285.14	4,616,083.90	1,463,147,153.43	-154,517,131.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上述投入金额系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付的金额, 未包括已经发生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付的部分, 主要为以自有资金垫付但需经审计才能用募集资金支付的投入 13925401.99 元(公司自制设备的部分投入暂以自有资金垫付, 待项目建设完成并经审计后以募集资金支付)。如包括已经发生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中实际支付的部分, 募投项目进度情况分析详见附表 2。
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陕西陕化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因市场原因, 客户效益下滑,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项目预计效益; 石家庄金石空分装置工业气体项目二期项目延期, 因此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达到项目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46,517,272.54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出具希会审字(2010)0793 号专项报告审核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超募资金 38,521.43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含自有资金垫付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尚未到期解付的部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 (1)	累计投入					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支付 金额	自有资金 垫付的支出	开具银行承 兑汇票尚未 到期解付的 部分	合 计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 (2) / (1)
大型透平装 置成套产业 能力提升与 优化项目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1,447,300.10			301,447,300.10	1,447,300.10	100.48%	累计投入超过承诺投入额的 1447300.10 元为利息收入。
陕西陕化空 分装置工业 气体项目	510,700,000.00	510,700,000.00	516,214,590.08			516,214,590.08	5,514,590.08	101.08%	该项目已完工，累计投入超过承诺投入额的 5514590.08 元为利息收入
石家庄金石 空分装置工 业气体项目	421,750,000.00	421,750,000.00	260,270,978.11	13,934,597.99		274,205,576.10	-147,544,423.90	65.02%	项目投入进度较慢的原因为：用户项目整体搬迁，导致气体项目延期
超募资金补 充流动资金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385,214,285.14		100.00%	超募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合 计	1,617,664,285.14	1,617,664,285.14	1,463,147,153.43	13,934,597.99	0.00	1,477,081,751.42	-140,582,533.7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901181298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姓名 李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1378061421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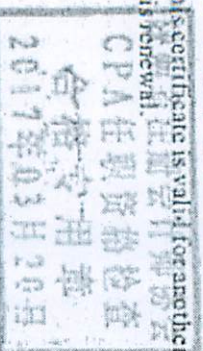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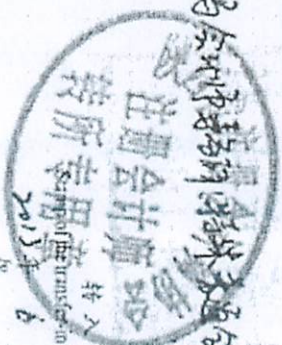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印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专用章
2017年03月20日

年 月 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r/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单位盖章
同意转入 (事务所及行政变更)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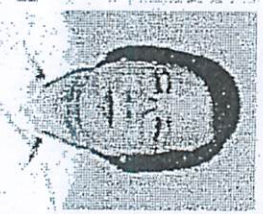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被记录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Date of issuance: 1996 07 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0690



姓名: 范毅雄
Full name: 范毅雄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7-04-18
Date of birth: 1957-04-18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010103195704182035
Identity card No.: 01010319570418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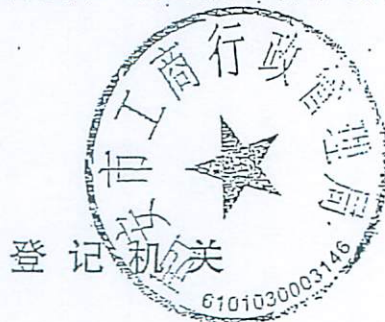


营 业 执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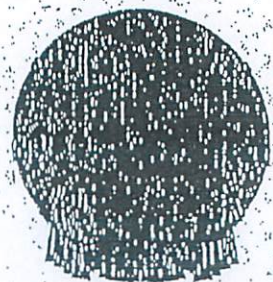
(副 本) 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名 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吕桦 曹爱民）
成 立 日 期 2013 年 06 月 28 日
合 伙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016 年 04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桦

办公场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511-51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61010047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

证书序号：NO. 018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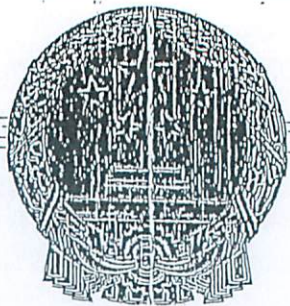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陕西省财政厅

201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桦

证书号： 3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